

立法會CB(2)608/13-14(03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608/13-14(03)

致 立法會

2014年1月6日舉行之會議提交意見書

村代表的選舉，均是以尊重民情，區情的傳統，正如已立法的村代表選舉，其原居民代表數目，也是根據該村的風俗傳統而決定。

坪洲街坊代表亦應如是，根據坪洲的傳統，17名街坊代表的選舉方法，是每名選民最多可投選17名候選人，此方法公平公開公正，亦切合居民一向以來的選擇模式，故應尊重坪洲風俗及傳統，繼續使用此選舉方法。

另外，此選擇方法，是各真正住在坪洲，以及不怕具名的坪洲人意見，可謂是真正坪洲人的意見，故不論政府或立法會議員，應尊重民意。

梁高其